

臺東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中山路268號
承辦人：警員 陳志青
電話：089-328344
電子信箱：sgcap092@mail.t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1130006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200C_1130006362_ATTACH1.pdf、
376540200C_113000636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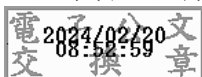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鄧○秀等8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公示送
達 公告及公告清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至紉公
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交通違規通知單通知聯（含採證照片）等8件，本局以掛號郵寄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退回無法送達，茲依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所轄警察機關，檢附案內公告書（清冊），請張貼公告周知各應受送達人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

113/02/20



PL1130009256